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8.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存在的相关风险：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089,843.0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88,274.6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67,864.4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8.60%。

2、公司注意到近期新能源充电相关股票涨幅较大，公司新能源充电业务板块主要为公交公司建设充电场站，以及提供充电运营管理系统，目前暂未开展私家车充电桩业务。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充电运营管理系统收入分别为 4,548.84 万元、4,252.43 万元、4,985.8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9%、11.64%、10.63%，充电业务板块在公司营收中占比不高。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部分股份将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限售，公司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上述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4、公司发展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8.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四、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